

I、前言

醫院乃是病人就醫之處所，院內有著各式醫療器材和藥品，一旦發生天災、火災、爆炸、相關傳染性疾病（如 SARS、TB 等）或人為意外災害，其必造成醫院重大之損失及傷亡。為了確保病人就醫及工作人員工作環境之安全性，故於事先做好災害事故預防及規劃因應醫院災害應變措施，而建立一套緊急應變計劃作為處理緊急災害事故之依據，以期災害事故發生後，將人員生命傷亡及醫院財產損失降至最低。

通常醫院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分為四部份：

- 一、疏散（Evacuation）：係指部份或全部病人必須疏散離開醫院建築物。
 - （一）預警疏散：可於一段時間，將病人疏散。
 - （二）緊急疏散：沒有預警時間，災害發生當時，就必須將病人移走。
- 二、重置（Relocation）：受到災害影響，必須將病人移到其他家醫院或其他位置，重新安排病人之醫療照顧地點。
- 三、隔絕（Isolation）：當某些情況發生時，使醫院必須與外界隔絕，醫院必須在完全得不到外援情況下，能獨立維持醫療作業一段時間。
- 四、接收（Reception）：是重置計畫之互補計畫。主要是接收因重置作業而移出之病人。